

贺州市平桂区茗扬天下茶产业示范区肥料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TZB-H-005

采 购 人：贺州市平桂区碧云峰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贺州市平桂区茗扬天下茶产业示范区肥料采购(项目编号: DTZB-H-005)竞争性磋商 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茗扬天下茶产业示范区肥料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4年1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TZB-H-005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茗扬天下茶产业示范区肥料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

采购需求: 贺州市平桂区茗扬天下茶产业示范区肥料采购,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 请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下载。

2.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3.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平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0774-88388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平桂区碧云峰茶业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

联系人：梁晓燕

联系方式：0774-88324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灵峰南路项目平桂区回建地（在美宫城前）回建地第9、10号回建地二、三楼

联系方式：0774-5684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红叶

电话：0774-5684999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碧云峰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茗扬天下茶产业示范区肥料采购 项目编号：DTZB-H-005
2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6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格部分：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2 磋商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3 磋商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磋商

		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部分： 2.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7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必须提供） 2.8 资信业绩（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部分 3.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3.2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必须提供） 3.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 3.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 磋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0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11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磋商供应商代表（即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表上签名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开标会磋商人须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1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5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最迟不能超过15日）。
16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684999 通讯地址：贺州市灵峰南路项目平桂区回建地（在美宫城前）回建地第9、10号回建地二、三楼
17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8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平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 联系电话：0774-8838825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

		02] 1980号) 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由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的开、评标的各项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监督管理机构	贺州市平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磋商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磋商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产品技术性能分的评分依据，将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进行扣分。

2.11 采购需求中不带“▲”的条款为本项目一般性技术参数指标，投标产品不满足将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进行扣分。

2.12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3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4 磋商人根据竞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应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德天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的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平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无效。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资格部分：

详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11.2、商务部分：

详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11.3、技术部分

详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 0000.00），**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报价、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合同履行期限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4.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文件。

16.4.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6.4.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6.4.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四、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7.2.2 磋商地点：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17.2.3 磋商参加人员：磋商供应商代表（即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表上签名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开标会磋商人须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18. 评审原则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9.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

19.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19.7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19.9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9.10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0.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0.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0.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2.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4.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6.3 合同备案存档：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8. 监督管理机构：贺州市平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0774-88388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DTZB-H-005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本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制作，任何有负偏离的参数都将导致该投标无效。
- 2、本一览表中品牌及技术要求和产地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要求同时填写报价明细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3、本一览表中采购需求注带“▲”号的必须满足，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类型	产品	单位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规格	数量	单位控制价（元）
1	肥料	▲复合肥	吨	1符合GB/T15063-2020标准 2. N17-P ₂ O ₅ 17-K ₂ O17 ≥总养分51%，高塔含硫 3. 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现场核查（复印件或扫描件）。	50kg/包	200	5300
二、商务要求表：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农业行业标准中的技术要求、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规定。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至少1年，如生产厂家的质保期超出1年的，按厂家的质保期限执行。 2、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 3、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24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						

	运到指定地点。 4、其他要求 （1）如有产品质量争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送检样品由成交人免费提供，全部检测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供应商如有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切实可行、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付款条件	1、按单批次支付，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比例80%，剩余款项在产品质保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2、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且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按买方要求出具等额发票。
其他要求	1、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包装费、运输费（含短途运输）、搬运费、检验费、培训费、验收费、示范试验费、人工费、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分发到户等费用； （3）保险及其它一切成本费用总和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到现场进行现场验收的费用。 2、具体采购货物的数量和品种，以实际采购和结算为准。 3、磋商供应商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方案、荣（信）誉、业绩等证明等材料。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商务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磋商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磋商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打有“▲”的参数为重要参数，磋商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相应打有“▲”的参数的真实性（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和符合本次采购的产品性能说明书）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合格的，视为相应参数负偏离。（相应参数按评分办法扣分，产品技术性能分为0分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	价格分 (30分)	竞标报价（满分30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最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2	技术分 (满分7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4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切合性、详细程度、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保障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0）：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差。 二档（20）：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一般。 三档（30）：方案详细、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好，有供货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四档（40）：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强

			，有切实有效的供货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得0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3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序、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应急、保障与条件与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0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 二档（15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框架内容完整。 三档（20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回访、维护日程清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磋商人具有较好的真实可信的售后服务专业能力与产品厂商专业售后支持与现场快速技术支持能力与条件，保证在30分钟内响应，两小时到达服务现场服务经验较丰富。并承诺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 四档（30 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定期回访、维护日程清晰，优于竞争性磋商文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磋商人具有优秀的真实可信的售后服务专业能力与产品厂商专业售后支持与现场快速技术支持能力与条件，保证在10分钟内响应，半小时到达服务现场。服务经验较丰富。并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
总得分=1+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 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 号	货物名 称	生产厂家及品 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 =①×②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以厂家保修年限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支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1. 交付使用期：_____。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 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 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按单批次支付，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比例80%，剩余款项在产品质保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且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按买方要求出具等额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5 天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乙方的货物，据实结算，不认定为甲方违约。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贺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贺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贺州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竞标人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材料目录

一、资格部分：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磋商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 磋商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磋商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附件、

磋商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 之五十，但依 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 司之间 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磋商资格声明（格式后附）；

附件、

磋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磋商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磋商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商务部分：

-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2、磋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商务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

（必须提供）；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日历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二、磋商一览表（格式）

项 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 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 =①×②	质保期
1						
磋商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磋商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磋商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磋商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磋商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磋商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磋商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磋商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磋商人之间商定部分磋商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磋商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磋商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磋商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磋商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_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三	1	1	
	2	2	
	3	3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磋商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必须提供）；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技术部分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必须提供)**；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的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货物的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2					
3					
4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货物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磋商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4. 磋商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和符合本次采购的产品性能说明书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项目实施方案（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磋商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